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璧煌 蔡式淵 吳泰成 黃俊英
胡幼圃 李 選 李雅榮 李慧梅 邱聰智 邊裕淵
林雅鋒 黃富源 何寄澎 陳皎眉 歐育誠 蔡良文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明見公假 浦忠成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 席：關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蔡委員璧煌表示之意見「……，高雄政府債卻高居第 4 名，……」更正為「……，高雄市政府債卻高居第 4 名，……」。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令：「茲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令：「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

組織法第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暨第 11 屆第 5 次至第 17 次（97 年 10 月至 12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程本清等 3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努力宣導國家考試。另建議：1.加強命題、閱卷、審題委員之溝通，定期舉辦座談會邀請委員參與試卷相關改進措施。2.有關大專院校教師參與典試工作，請部統計參與情形函教育部及任教學校，予以鼓勵。如此具體數據對其升等、教學評鑑，將有所助益。（蔡委員良文）感謝高委員明見、黃委員俊英及部同仁協力辦理 98 年專技高考牙醫師等考試典試及試務工作。本項考試採單軌電腦化測驗並無紙本，抽題時亦僅有序號，無法全面檢視試題內容，致其中獸醫師獸區實驗診斷學應考人對情境試題經電子題庫組亂題亂序後被打散、不連續，而產生疑義，所幸部處理得宜，惟仍請部檢視情境試題之電子編碼、內容等

事宜。(陳委員皎眉) 1.部分命題老師並未出席典試委員會，且函告會議相關情形之效益不大。爰建議部併於調查擔任出題、閱卷委員意願函中增加回函資料，調查其是否具相關經驗及邀請參加說明會。2.肯定部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業務，建議部考量人力負擔等條件，擴及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俾其儘早了解國家考試。(李委員選) 1.肯定部電腦化測驗的努力，更因 98 年 2 月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成功善用社會資源，對部未來全面推動電腦化深具信心與振奮。建議部針對上開考試之人力、成本等予以分析，及作正向回饋，做為未來全面推動電腦化之基礎。另是否據此成功經驗修正推動專技考試全面電腦化之進度？2.針對參與部命題、審題或入闈之大專院校教師，對其重大貢獻，部應研究如何給予具體的獎勵與肯定，以鼓勵大專院校有升等及評鑑壓力之教師，繼續投入國家考試試務工作。(黃委員富源) 國考之宣導，部自 94 年啟動以來已漸有成果，為擴大其效果，茲建議以下 3 點：1.賡續辦理國考榜首座談會，並擴及特考與專技考試。2.研究辦理各大學院校學生輔導室主任之座談會。3.出席教育部舉辦之學務長會議，請各校於學生活動時間提供對學生說明國考之「國考時間」，後兩點原則上由部提供資料，請各校該業務負責人於部說明後，返校代考選部向學生說明。至於部原有之宣導作為仍可持續，兩相配合，以廣宣導效果。(李委員慧梅) 委員已提出許多教師參與國家考試之意見，主管機關教育部有無具體回應？請部多與教育部聯繫。另舉實際審題作業情形，建議部研擬流程、表格等輔助作業，俾據以客觀判斷教師參與試務情形，有效、客觀鼓勵教師參與國家考試。(詹委員中原) 因電腦化命題測驗試題產生疑義確定，及申論式試題人工閱卷於抽閱時出現成績落差等問題之個案，其相關後續處理作業為何？(胡委員幼圃) 本次會議列

管案有關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本席雖同意考選部建請結案，仍請配合用人機關需要，請法務部依其需求研修法醫師法中有關法醫師資格相關條文，以解決我國專任法醫師嚴重不足之現況。(黃委員俊英)如何鼓勵教師參與國家考試之命題、審題及閱卷，委員已提出許多建議，惟誘因不足，對教師之學術成就、升等幫助不大，爰建議部積極研商非金錢性鼓勵措施。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本部邀請各縣(市)政府人事主管召開業務宣導座談會情形。
- 2、本部97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編輯情形。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1.部90年編輯完成「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後，2至3年即重行修訂、編印，為考量成本問題，是否僅編印增修部分即可？2.另據2月6日媒體報導，某消防隊員救人前摔死，雖可辦理因公撫卹但因部判斷未符冒險犯難條件，致撫卹金相差數百萬，詳情如何？又報導如與事實有所出入，部宜適時澄清。

院長表示意見：於擔任銓敘部部長期間，考量實際情形及行政延續性等，已逐步從寬認定因公撫卹案，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但冒險犯難之構成條件嚴格，無法逕予從寬認定。另此個案，業經銓敘部、保訓會妥適處理，應可獲得社會了解、認同。

張部長哲琛、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及彙整行政院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意見情形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

告):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本次會議列管案有關第 6 次院會研議強化人才培訓資源一案，本席與蔡委員良文曾特別請保訓會於訓練課程中，加強品德培養與倫理價值等；而昨日本院文官制度興革小組會議特列「當前國家需要怎樣的文官」之議題，亦顯示文官之培訓，除行政中立、提升專業知能及與國際接軌外，屬於「軟性」之情操、懷抱，如：院長所強調之「關懷」以及責任感、擔當、廉能、自我期許等價值，至為重要，其加強，亦非僅於高普考及格人員培訓課程中略備一格而已，實宜儘速規劃、普遍落實，爰再建請保訓會積極辦理，若有需要，本席亦樂於提供管見。

院長表示意見：公務人員關懷、正直、責任等價值，相關訓練課程應予納入。另建立廉能文官為政府第一要務，俾強化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何委員寄澎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辦理情形。
- 2、本局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分發事宜。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說明媒體報導有關考試委員兼課時數與事實有所出入，實際上並無違反白天授課 4 小時規定。另黃委員富源辦理退休後始擔任考試委員，並無占教授職缺情形。
- (二) 3 輛考試委員座車將於 4 月份汰換。
- (三) 院長新春記者會舉辦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相較其他機關，媒體特別報導考試院

團拜等活動訊息，主要係本院提出許多人事法制改革政策受到媒體關注。2.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部分，昨日馬總統於接見全國模範公務人員時，公開對本案表示肯定。另院長曾舉出：(1) 依法行政為行政運作基本規範，但絕非最高標準；(2) 奉公守法若不能發揮積極態度，主動解決人民問題，則奉公守法也不過是消極的工作態度；(3) 如何針對個案發揮創意、不墨守成規，避免落入目標錯置誤將法令當成目的之無能，實應是未來考績法研修之重要內容及原則，以發揮考績獎優汰劣功能。

院長表示意見：本席新春記者會引起外界重視，令人意外，應係副院長、秘書長與媒體關係良好所致。

五、臨時報告：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97 年度主管決算及院、部、會單位決算編製情形，擬提報院會報告後依規定分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及審計部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說明本院 97 年度歲出決算數約占預算數九成二，惟除「一般行政」科目外，其「議事業務」、「法制業務」、「施政業務及督導」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科目執行率不到七成，係當時政策決定以降低本院層級、精簡業務與人力暨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所致。本院第 11 屆以強化獨立考試權全面推動憲定政務作為下，預算在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全力支援辦理。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本院預算之編列、執行等，請參酌蔡委員良文意見審慎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1)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江建和君應考資格訴願案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案經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為行政處理一致性，報請本院同意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處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請部審酌專業知識與經驗職能及舉輕明重法律原則，本於職責，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二)請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前，自 98 年度以後有關應考資格之認定，依前項決議辦理。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吳委員泰成所提：宜在命題規則第 9 條條文，增列使用第二套試題之依據，建議有關「典試委員長於抽題時，共抽選難易度相當之兩套（第一套、第二套）試題」應確實執行，以避免爭訟，及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採行第二套試題？宜審慎研究等 3 點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散會：12時30分

主席關中